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1. 該監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	1. 建議機關進行修復式司法時，要注意當事人雙方情緒創傷之問題，並請雙方皆需做好心理準備。 2. 案件進行中倘認當事人尚不宜直接面對面對話，除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外，建議得採視訊方式互動，以降低雙方心理衝擊程度。 3. 建議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前，可請個案管理師、心理師、社工等專業人員對有意參與之收容人先行輔導；亦可透過團體輔導、觀賞影片或教化活動等方式，幫助收容人正視自我，及能夠設身處地站在被害者角度思考。	1. 本監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小組進行是類案件初步評估階段時，由個案管理師依轉介原則進行初步評估，必要時志工協助與被害人聯繫，確認當事人狀況及意願等客觀條件，再評估是否適宜進行後續程序。 2. 有關採當事人得採視訊方式互動之建議，將轉請所轄檢察署及法院參考。另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案件部分，若情節輕微且雙方均有意願，仍以面對面方式為主。 3. 本監除由教區教誨師及專業人員(如個案管理師、心理師及社工等)對是類收容人積極輔導外，並透過外界團體輔導、相關影片賞析及舉辦各類教化活動(如話劇比賽、繪畫比賽、徵文比賽等)，使收容人更能瞭解修復式司法之意涵。
2. 在「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路建置計畫」中，該監如何運用開發智慧中央監控平台整合系統，建	1. 未來可考慮引進機器人取代傳統人力執行夜間巡視舍房勤務。 2. 可參考民間保全公司及警察機關將各巡邏點傳統簽巡方式改為電子感應或掃描QRCode等電子簽巡方式，以符合節能減紙及提高工作效率。	有關引進機器人執行巡視舍房及巡邏勤務改為電子簽巡方式等建議，因涉及預算編列及後續勤務制度規劃，將列為未來勤務制度規劃參考。

構自動化監
控，減低獄政
管理人員監控
工時計畫相關
精進作法

--

--